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10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简称“电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电科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限三年，经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

关联交易金额：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电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电科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用于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本协议经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

2、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科”）是电科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电科财务公司与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0 号院 2 号楼 101 1、3-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资本：5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电财务总资产规模 1,123.60 亿元，所有者权益共 117.09 亿元；2024年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32 亿元，净利润 12.24 亿元。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且有效；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查、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2.2亿元，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41亿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订合同的主体

甲方：公司； 乙方：电科财务公司

2、合同的主要条款

电科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主要金融服务业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3、协议期限及交易限额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 60%（含）。

4、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公司按《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之后，公司、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主要包含利率等于或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存贷款业务，服务收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标准的金融服务等。同时，在授信额度期限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方便快捷。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三名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认真审阅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后，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协议内容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宗年先生、徐立兴先生回避表决，七名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